

財團法人台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辦法

壹、宗旨

本會以培養增進礦業優良人才，促進礦業開發與發展，並鼓勵礦業員工子弟及清寒家庭子弟敦品勵學為目的，特訂定獎學金申請辦法。

貳、獎助對象及優先順序

(一)礦業及資源員工子弟就讀國內大專院校礦業及資源相關科系者

(二)礦業及資源員工子弟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各科系者(非礦業相關科系)

(三)非礦業及資源員工子弟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礦業及資源相關科系者

(四)清寒家庭子弟不限科系者

(礦業與資源相關科系，釋義為資源工程學系、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地質系、地球科學系、珠寶系等科系)

參、申請資格

符合上述第二點獎助之對象，獎助年級及成績資格如下：

(一)大專院校在學二年級(含)以上學生，但不含延畢生、碩士生、博士生，如五專應為五年級學生。

(二)學業總平均分數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肆、申請時間：

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6 日至同年 10 月 15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伍、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三)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四)個人自傳

(五)礦業員工子弟證明(附礦業員工在職證明書、勞工保險局勞保卡影本)

※申請類別為第一類或第二類者之必備文件

(六)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卡影本

※申請類別為第四類者之必備文件

陸、申請辦法及獎助內容：

(一)發放金額每名得獎者新台幣壹萬元整，限額五名。

(二)申請書填妥後，請加蓋學校校印連同申請應備文件由該校郵寄至本會。

地址：10049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12 樓之 3

財團法人台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 收

聯絡方式：(02)2321-3973 陳小姐

柒、評選方式：

經學校初審後，送至本會助學金委員會複審，得獎者之獎助學金將以支票方式郵寄至該校。

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財團法人台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

助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申請人				性別			年齡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處							郵遞區號	
學校				科系別			年級	
成績紀錄	學業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操行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家長姓名			服務單位及 職務名稱					
服務單位地址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礦業及資源員工子弟就讀國內大專院校礦業及資源相關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礦業及資源員工子弟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各科系(非礦業及資源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非礦業及資源員工子弟就讀國內大專院校礦業及資源相關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清寒家庭子弟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各科系							
申請人				蓋章			貼 2 吋 半身照片	
學校審查者簽章								

註：1.本申請書填妥後，請加蓋學校校印連同附繳證件由該校逕寄財團法人台北市錦綿助學基金會
(10049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12 樓之 3)。

2.操行成績可依學校規定提供獎懲紀錄做為替代。